

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,71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。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编号 2017-001）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编号 2017-002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16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16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拟定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及下一年的发展计划，拟定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的业务需要，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，预计 2017 年本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,912 万元，关联交易类型为销售商品，购买原料、燃料及动力，提供劳务，接受劳务，租赁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（编号 2017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形，不适用关联方回避制度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细化公司借贷事宜的审批程序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修订了《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以供公司更加规范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。具体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 2017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1、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细化公司借贷事宜的内部审批程序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法律、法规及《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了《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，以供公司更加规范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。内容详见2017年4月1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2017-003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3,71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1、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细化公司借贷事宜的内部审批程序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法律、法规及《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

订了《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以供公司更加规范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。内容详见2017年4月1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2017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3,71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细化公司借贷事宜的内部审批程序，总经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法律、法规及《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了《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，以供公司更加规范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，该工作细则经过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内容详见2017年4月1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2017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编号 2017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国琴律师 陈希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 日